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35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為有效管理校園網路（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，以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行政應用服務，並為宣導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- (二)非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非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下載或分享未經授權之檔案資料。
- (七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封包，窺視訊息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大量封包攻擊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社群網站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販賣藥物及酒類商品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其他不符校園網路設置目的或違法之行為。

四、單位對外提供網路服務，如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站(Website)、電子郵件(E-mail)、檔案傳輸(FTP)與網路磁碟等伺服器，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掃描及更新病毒碼。

- (二)定期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進行漏洞修補。
- (三)設定防火牆，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，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。
- (四)設定電腦稽核紀錄，並定期查核及備份。
- (五)帳號密碼設定須符合安全性原則，並定期更新。
- (六)討論區、留言版需建立驗證碼等機制，防止大量非法留言，並定時檢查留言內容。

五、提供網際網路服務單位之管理職責與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資通設備進行管理及維護。
- (二)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。
- (三)設置資訊安全人員，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四)如發生異常網路行為，應配合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遵循本要點所訂定之管理機制、處理程序和施行細則。

六、網際網路服務權責單位應尊重及保護隱私權，不得有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侵害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限制或暫時中斷網路連線；情節重大者，得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；其行為若涉及不法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